

訴願人 謝清彥

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，認本部矯正署綠島監獄有不作為情事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」、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…五、訴願之事實及理由。…八、證據。其為文書者，應添具繕本或影本。」、「依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訴願者，第 1 項第 3 款、第 6 款所列事項，載明應為行政處分之機關、提出申請之年、月、日，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」、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。」、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、第 56 條第 1 項第 5 款、第 8 款、第 3 項、第 6 2 條及第 77 條第 1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訴願人稱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向本部矯正署綠島監獄（下稱綠島監獄）申請提供政府資訊，嗣訴願人認綠島監獄對其申請案件迄今應作為而不作為，提起訴願。因上開訴願書未載明欲申請之政府資訊，亦未檢附相關證據、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，致訴願標的不明，本部爰以 108 年 1 月 1

5日法訴決字第10800504540號書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之次日起20日內依法補正，函內同時載明如逾期未補正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1款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

- 三、本部上開書函於108年1月16日合法送達訴願人，此有訴願人本人簽名之本部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嗣經訴願人於108年2月11日回復無法提出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屬不合法定程式，應不受理。所請調查證據，因本件尚未進入實體審議，核無必要，併予指駁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1款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
(請假)

委員 蔡碧仲

(代行主席職務)

委員 楊秀蘭

委員 賴哲雄

委員 周成瑜

委員 張麗真

委員 楊奕華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0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